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永俊：本院受理原告高继龙与被告吴永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883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

【摘要：一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7000元及自2019年8月9日起暂记至2025年1月1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LPR计算利息：36986.22共计：183986.22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3000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16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新安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3日)

